

檔 號：AcA0304
保存年限：3年

靜宜大學 函

地址：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
傳 真：04-26327666
聯絡人：康雅婷（法律學系）
電子郵件：yating@pu.edu.tw
連絡方式：04-26328001#1704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靜大人社(四)字第1030002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4靜宜碩士班海報.JPG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法律學系104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海報電子檔，非法律系畢業者亦可報考，惠請協助公告及轉知所屬踴躍報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法律學系104學年度招生名額：

（一）碩士班一般生：8名（非法律系畢業者亦可報考）。

（二）碩士在職專班：8名（非法律系畢業者亦可報考）。

二、招生相關資訊：

（一）網路報名：103年12月31（三） 104年2月6日（五）。

（二）筆試及口試日期：104年3月7日（六）。

（三）相關訊息連結

：<http://web.pu.edu.tw/~pu1470/admissions/examb2.php>

三、招生海報電子檔請參見附件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法律學系

103/12/01
12:17:25

一、本案擬上傳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
二、文擬陳閱後存參。

校長 唐傳義

約用 李貞慧 助理員

教務處 宋育嫻 招生組組長

江大樹

代行爲

103.12.02



靜宜大學

PROVIDENCE UNIVERSITY



法律學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

簡章上網：103年12月10日(三)

網路報名：103年12月31日(三) ~ 104年2月6日(五)

報名繳費截止日：104年2月9日(一) 15:30止

報名資料繳件截止日：104年2月9日(一) 郵戳為憑

筆試&口試日期：104年3月7日(六)

名 額 / 8名

考試項目 / 筆試：

1. 民法(考試時備有法典)
2. 刑法(考試時備有法典)

附 註 / ※非法律系畢業學生亦得報考，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另應修習至多22個法律專業學分

名 額 / 8名

考試項目 / 一、書面審查：50%

1. 學經歷證明
2. 自傳
3. 研究計畫(約3000字即可)
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
※以上資料一式三份，以黑白雙面列印，請於報名時繳交

二、口試：50%

附 註 / ※非法律系畢業學生亦得報考，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另應修習至多22個法律專業必修學分

※開課時段原則上以週一至五晚上、週六或週日為主

★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費同碩士班，不另收取學分費。

★本系提供研究生(一般生)優渥獎助學金，包含績優入學獎學金、獎助學金，若另擔任行政或教學助理、課程學習助理、教師計畫助理及讀書會助理，最高每月可領28,000元。



詳細考試資訊以本校104學年度碩士班暨在職專班招生簡章所載為準

招生網址：<http://alcat.pu.edu.tw/~signup/>

洽詢專線：(04) 2632-8001 分機 17041 ~ 17043